

臺中簡易庭 110 年度中小字第 4300 號民事判決

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 年度中小字第 4300 號

原 告 000

被 告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經由臉書得知被告販售泰國泥廟象神而留下訊息，嗣經被告以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絡，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 4520 元，向被告購買泰國象神乙尊，原告隨即支付上開金額。嗣被告於同年 2 月 19 日收受由宅配運送之泰國象神，然同年 2 月 22 日原告開箱後，發現該象神與約定購買時之樣本不符（卷第 75、76 頁）並有破損情事，旋即要求退貨還款，宅配運送公司也已收回該神像。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價金計 1 萬 4520 元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 萬 4520 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收貨而遲至同年 2 月 22 日開箱，並主張上開泰國象神有破損情事，顯非合理。又原告收受之泰國象神有白色的點，係泰國泥廟出廟時加持所點的，並非與樣本不符，自非瑕疵，原告自不得要求退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通訊交易者，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而稱企業經營者，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0 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經由臉書得知被告販售泰國泥廟象神而留下訊息，嗣經被告主動以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絡原告，原告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 1 萬 4520 元，向被告購買泰國象神乙尊，並隨即支付上開金額，嗣被告於同年 2 月 17 日託由宅配運送泰國象神，同年 2 月 22 日原告收受等情，已據兩造所不爭執。是本件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核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「通訊交易」無訛。

（二）次按，按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

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。亦為上開法文第 5 項所明定。是以，通訊交易之消費者除有例外情事外，具有 7 日內不付理由之契約解除權，且為強制規定。而按，消費者保護法係屬民法之特別法，其所以特別在於創造了買受人之法定解除權，不以標的物有瑕疵為必要（民法第 359 條參照），此乃為消費保護者法於保護消費者之思潮下所為之立法（此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規定，為各國保護消費者立法上之通例）。此解除權，係屬形成權，因消費者單方對企業經營者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，既不以起訴為必要，亦毋庸得企業經營者之同意。本件被告既不否認已收受原告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傳送之神像檔案，是原告已於收受商品（110 年 2 月 19 日）後 7 日內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無疑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兩造間就泰國象神神像之買賣屬通訊交易，買受人原告亦已於合法期限內，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企業經營者之出賣人即被告亦不得要求消費者之被告解除契約時，應具正當理由，且未提出提出並證明有何合理例外情事者存在。是原告主張解除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，洵屬適法。

（四）再按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為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，既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民法第 259 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 1 萬 4520 元，自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 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000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